

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 111 學年度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實施計畫

一、本計畫依據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訂定之。

二、111 學年度國小新生分發入學作業期程如下表：

最後完成日期	作業單位	作業內容
110 年 12 月 10(五)	各國小	填報「111-115 學年度學生數及班級數預測表」
111 年 2 月 7 日(一)	戶政事務所	國小新生名冊造冊送公所，造冊基準日為 <u>111 年 1 月 31 日(日)</u> 。
111 年 2 月 11 日(五)	公所	將新生名冊【附件 1-1】送各國小。
111 年 2 月 16 日(三)	額滿國小	額滿學校將額滿相關資料函報教育處。
111 年 2 月 25 日(五)	公所	依國小學區將入學通知書【附件 2-1】發予新生之父、母或監護人。
111 年 3 月 2 日(三)	教育處	核定額滿國小。
111 年 3 月 5 日(六)	額滿國小	成立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
111 年 3 月 9 日(三)	額滿國小	將複審通知書【附件 3-1】及新生分發入學繳驗文件清單【附件 3-2】送新生之父、母或監護人。
111 年 3 月 20 日(日)	欲就讀額滿國小之新生家長	將相關文件繳至額滿國小【附件 3-1、3-2】
111 年 3 月 31 日(四)	額滿國小	召開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次數得由各校自訂)
111 年 4 月 6 日(三)	額滿國小	將新生名單審查結果及相關會議紀錄函文至教育處。
111 年 4 月 12 日(二)	額滿國小	將新生名單審查結果公告於學校公佈欄、網站及教育處網站。
111 年 4 月 13 日(三) 至 111 年 4 月 23 日(六)	額滿國小	額滿國小新生報到(含遞補)。(報到方式及期程依學校公告)
111 年 4 月 25 日(一) 至 111 年 4 月 30 日(六)	各國小	新生報到。(報到方式及期程依學校公告) (報到日期各校得於此期間內自訂)

三、111 學年度國中新生分發入學作業期程如下表：

最後完成日期	作業單位	作業內容
110 年 12 月 10(五)	各國中	填報「111-115 學年度學生數及班級數預測表」
111 年 2 月 11 日(五)	各國小	將國小畢業生名冊【附件 1-2】送所屬學區國中。
111 年 2 月 16 日(三)	額滿國中	將學校額滿相關資料函報教育處。
111 年 3 月 2 日(三)	教育處	核定額滿國中。
111 年 3 月 5 日(六)	額滿國中	成立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
111 年 3 月 9 日(三)	額滿國中	將複審通知書【附件 3-1】及新生分發入學繳驗文件清單【附件 3-2】送新生之父、母或監護人。
111 年 3 月 20 日(日)	欲就讀額滿國中之新生家長	將相關文件繳至額滿國中【附件 3-1、3-2】

111 年 3 月 31 日(四)	額滿國中	召開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次數得由各校自訂)
111 年 4 月 6 日(三)	額滿國中	將新生名單審查結果及相關會議紀錄函文至教育處。
111 年 4 月 12 日(二)	額滿國中	將新生名單審查結果公告於學校公佈欄、網站及教育處網站
111 年 4 月 13 日(三) 至 111 年 4 月 23 日 (六)	額滿國中	額滿國中新生報到(含遞補)。(報到方式及期程依學校公告)
111 年 4 月 25 日(一) 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六)	各國中	新生報到。(報到方式及期程依學校公告) (報到日期各校得於此期間內自訂) 註： 私立高中國中部新生報到日期訂於 111 年 4 月 30 日

四、新生造冊基準日後，凡 111 學年度新生之適齡國民(即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於 111 年 2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110 學年度)期間隨同家庭遷移戶籍者，仍請戶政事務所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以公文通知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

五、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接獲戶政機關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五條之通知後，請向學區之學校查詢學生入學或轉學情形，發現未辦入學或轉學者，應依強迫入學條例之規定，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

六、於額滿國中/國小學區內設籍達 6 個月以上(111 年 1 月 31 日前設籍)之新生始得登記申請入學額滿國中/小，惟新生是否入學額滿學校仍須依設籍時間排序錄取。其中設籍未達 3 年(設籍日期在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間)之新生，需提供相關資料作為居住事實之佐證。

七、於額滿國中/國小學區設籍未達 6 個月(111 年 1 月 31 日以後設籍)者，由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轉介至其他未額滿學校就讀。

八、戶籍在同一學區內遷移者，採計最早之學區內設籍日期，但如為遷出學區外再遷回者，以遷回日期為準。

九、就讀額滿國中/國小繳交之相關資料如下表。

設籍日期	需繳交資料	分發方式	備註
108 年 7 月 31 日以前	戶口名簿(新生需與一位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學區內遷移者請提供相關資料)	依新生設籍時間排序錄取至額滿學校就讀，序位較後額	1. 第一順位分發入學之新生如下： (1)設籍該校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中)低收入

108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	1、戶口名簿(新生需與一位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學區內遷移者請提供相關資料) 2、以下資料任一： (1) 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所立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經公證之租賃契約。 (2) 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監護人或新生本人所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 (3) 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所立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未經公證之租賃契約，以及新生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之同址111年1月31日前之水費、電費、瓦斯費或市內電話費帳單。	滿學校無法容納者，由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轉介至其他未額滿學校就讀。	戶子女。 (2)設籍該校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3)設籍該校學區身心障礙重度以上父母之子女。 (4)設籍該校學區並受寄養家庭寄養之子女。 (5)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 (6)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法律作臨時或緊急安置於該校學區之新生。 上開新生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2. 第二順位分發入學之新生：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之弟妹。 3. 第三順位分發入學之新生：與一位二親等內直系血親(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監護人共同設籍並實際居住學區者。
111年2月1日以後	戶口名簿。	由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轉介至其他未額滿學校就讀。	

十、經本府教育處公告額滿之年級，跨新學年時仍為額滿之年級。

十一、新生入學作業所需各式書表格式如後附，請填製單位用印，與電子檔併同送需用單位。

十二、本實施計畫發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